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确认，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

2、本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天马基金”）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中航国际控股和长江天马基金经协商一致后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9月1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本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中航国际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8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长江天马基金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019年8月28日，中航国际控股与长江天马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航国际控股单独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或中航国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括长江天马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长江天马基金认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以及相关公告。2020年9月10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中航国际控股与长江天马基金均充分遵守和履行了协议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到期终止情况

鉴于长江天马基金认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9月10日到期。经中航国际控股与长江天马基金协商后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

本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

比例的增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符合股东意愿及真实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